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高阶课程培育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5〕176 号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质量，培育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要、具备引领未来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关于公布 2024 年校级高阶课程培育项目遴选结果的通知》（教字〔2024〕165 号）精神，结合学校课程建设实际工作需要，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立项建设高阶课程培育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24 年度立项建设的高阶课程培育项目（名单见附件 1）

二、验收依据

按照项目任务书既定的建设成果，结合《吉利学院高阶课程验收标准（2024）》（附件 5），开展验收评审工作。

三、验收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自查。项目负责人应自查项目建设情况，填写《吉利学院高阶课程培育项目结题验收报告》（附件 2），并依据任务书和验收标准，系统总结建设成果。

（二）项目所在单位审核。项目所在单位对参与结题验收的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形成初评意见，并完成《高阶课程培育项目学院评审汇总表》（附件3）的填写工作。

（三）学校审核。由教务处牵头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开展评审；评审专家将以结题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成果材料为依据，综合评定并确定最终验收结果。

四、注意事项

（一）按时结题要求。各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研究任务并结题。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项目负责人需填写《吉利学院立项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附件4），详细说明原因，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每个项目仅允许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凡项目负责人有未结题项目的，不得申报下一批次高阶课程建设项目。

（二）验收结果处理。本次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于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将给予限期整改机会，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将予以撤项并酌情追回已支持的建设经费。

（三）成果推广与应用。各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做好结题工作，结题后仍要继续做好建设成果在教育教学中的改革和推广工作。

五、材料提交

（一）材料内容

1.高阶课程培育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及相关成果（含支撑材料）（附件2）

2.高阶课程培育项目结题验收学院评审汇总表（附件3）

3.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如有）（附件4）

（二）报送方式

请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1份）同步提交教务处，其中验收报告需按要求胶装成册。电子版材料请以“学院－项目名称－负责人姓名”命名，每个项目单独建立文件。

（三）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六、教务处工作联系人

于丽娜老师，办公地点：明德楼221办公室。

附件：1.2024年度校级高阶课程培育项目验收名单

2.吉利学院校级高阶课程培育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3.高阶课程培育项目学院评审汇总表

4.吉利学院立项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5.吉利学院高阶课程验收标准（2024）

教务处

2025年10月7日